

至登記案件辦理時限，本處於上年五月經規定凡證件書表齊備案件，定四日內辦竣，繼承案件定三至十二日內辦竣，至一般測量案件，定十日內辦竣。惟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數量逐年遞增，如六十二年之土地登記案件，較六十一年增加二〇%，房屋登記增加七六%。各地政事務所人員雖不斷加班趕辦。仍有部份案件，有時仍難於規定時限內辦出，本處經於上年底在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組織功能案內，奉准增加各地政事務所編制人員六十五人，原有約僱人員五十人取銷，現已就六十二年高普考及格人員予以約談後，陸續任用中，一俟人員補足，各種登記案件，當能全部如限辦出。

至完稅證明係稅務機關職掌，如何簡化，正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省市財稅、地政機關研議改進中。

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王武雄 楊炯明 陳鶴聲 莊阿螺
林 中 陳俊雄 鄭瑞齋 黃世溫
陳瑞卿 陳良光 羅文富 許炳南
林穆燦 林利鏞 王博文 吳玉盛
周 恂 林振永 周洪根 黃馨葆
葉潛昭 林榮剛

悉承包商半夜將供給之鋼筋用卡車偷偷運走，有無此事，副主委知否，監工人員有無勾結之嫌？請說明。

答：一、本會為供應南機場第十三號基地，整建住宅工程所需鋼筋，經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派四組書記吳施發，施工所監工人員史正良會同承包商前往南港金山鐵工廠提取鋼筋，當日上午十點廿分，以鋼筋九·三—公噸交承包商委託之一達汽車貨運行承運（車號七〇—二七八六司機黃鍾華），該車一直未曾駛至工地，發現有盜運嫌疑，吳、史二員乃於下午四時許將提

運經過報告本會三組莊組長及游總工程師。

二、本會據報後，當即交由人事副主任室密查，該室一面就鋼筋提運作業詳加檢討，發現臺北地區提運之鋼筋，均在各鐵工廠經交承包商簽收提運，易致弊端，遂改以一律須經工地附近之西藏路過磅後押運進入工地，一面就本案發生經過深入研析，認為司機黃鍾華涉嫌較重，經查明黃某家住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一一一號，本案發生後，即辭離一達汽車貨運行潛往高雄旗山，本會因非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對涉嫌人進行傳訊，乃洽請市警局交由北投分局刑事組協助偵查，據該組告知，雖經傳訊司機黃鍾華，惟以黃某供稱鋼筋已運抵工地，交承包商簽收，不承認盜運復以缺乏直接佐證，至偵破較為困難。

國宅會
問：2. 南機場萬大計劃整建住宅工程，鋼筋係國宅會供給，頃

三、本會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建工程，鋼筋雖為供料，但其所需數量，係依據設計圖核算，若有短缺，當由承

包商負責，是以本案發生後，本會爲防杜走失，業已飭由監工人員嚴密注意，尤其對於配筋工程特別加強監工。

四、本案現正由市府人事處副處長辦公室積極查處中，本會當繼續提供資料并協調催辦。

問：剛才袁副主任在質詢中表示，國宅會興建之國民住宅移交給住民居住後，房屋維護之責應歸住民，但如由於監工怠慢或盜工減料所引起的房屋損壞部份應歸那方來負責修理？例如大同區斯文市場及中山區劍潭國民住宅等五樓建築物，使用不久就發覺埋設在水泥柱或底板內之水管有破裂現象，致污水流入屋內，發生嚴重環境衛生問題及影響住民健康。

答：1. 大同區斯文市場：該市場係斯文里第三期整建住宅地下層於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完工，使用將屆五年，按理本會應不再負責修理，如有損壞應由建設局負責維護。

2. 劍潭第一期整建住宅：該批整宅於五十九年八月完工，自分配居住迄今已滿三年，對房屋之維護應由住戶自行負責，倘若因監工怠慢或承包商偷工減料，所引起之不良現象，損壞部份概由原承包商負責修理。

社會局

5. 問：殯儀館六十二年度預算保留一百餘萬元，現擴建停棺室、車庫契約限於六十二年九月底完工，到目前尚未驗收，原因何在？請說明外，又有無建築執照？請一併說明。

答：該館擴建停棺室、車庫係委託養護工程處代辦，由松林

工程公司承建，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份完工，經該館於六十二年一月八日北市新總字第〇一〇號及六十三年一月九日北市新總字第〇一九號函請養工處迅予驗收在案，建築執照亦係養工處辦理。

6. 問：登記爲本市陽明山第一公墓地承辦商要何種資格，有否公開招墓方式，聞該所已與包商契約實施中，依據何種法令辦理，請說明，多收四五〇元管理費，理由何在？

答：本市陽明山第一公墓地承包，自六十二年二月實施全部開放後，公告包商辦理登記，凡具有以下資格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二)具有造墓經驗。(三)有完稅卡。(四)經過信用調查。(五)覓舖保二家。

以上經審查合格後，呈報陽明山管理局核定卅家，墓園工程價格，由包商自行議訂，公墓管理組未予過問，致多收四五〇元之管理費，係按墓地收費標準另收百分之五(甲種九千元)作爲墓地管理之用費。

7. 問：本市新建火葬場已完成二年餘尚未使用，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新建火葬場之辦公室、禮堂、靈骨樓等，均已完成驗收手續，僅十套火葬爐，係委託中信局招商承做，於六十二年一月廿日完工，經秘書處邀請有關單位驗收，發現缺點較多，現正飭其改善中。

8. 問：聽說殯儀館六十四年度編列闕關新公墓預算九百餘萬元，第二示範公墓工程尚未完成，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本館在六十三年度編列預算四十萬元，未獲通過，故該

項工程無法完工，六十四年度已編列開闢新公墓預算九百萬元，如能獲得通過，第二示範公墓當儘快完成。

10 問：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六十二年度業務情形（請按照各服務處理情況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六十二年度（六十一年七月十六

十二年六月）業務辦理績效一詳如附件。

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六十二年度（六十一年七月十六

六月）業務辦理績效：

一、就業服務：

(一)職業介紹：

1. 求職：一七、一七二人。
2. 求才：五二、八九二人。
3. 介紹：一五、七六四人。

4. 就業：七、三二〇人。

上項就業佔求職為四二・六三%，就業佔求才一三・八四%。

(二)代招代考：

全年代招代考計十七次共錄取七四二人。

(三)設置就業服務站及服務臺。

除已設置之火車站前站服務臺外，六十一年元月十五日在太原路廿一號二樓設置建成就業服務站及後火車站服務臺，重點為外縣市來臺北求職人介紹職業，以逐漸消除職業介紹所藏污納垢之弊，六十一年九月在臺北大橋設置大橋就業服務站，重點為臨時工服務，服務站績效統計於次：

單位	求職	求才	介紹	就業	臨時工就業	備註
本處服務臺	一〇、四四四	二八、五四三	九、九七一	四、七〇九		
建成服務站	四、五一九	一七、六一〇	四、五六六	一、九四八		前後火車站服務臺屬本站。
大橋服務站	二、二〇九	六、七三九	一、二二七	六六三	二九、一六六	本站重點為臨時工。
合計	一七、一七二	五二、八九二	一五、七六四	七、三二〇	二九、一六六	

(四)職業交換：與臺灣省各輔導中心職業交換卅四次，共輔導就業六九三人。

二、職業訓練：

(一)平民技藝訓練共三期（九、十、十一期）計分鉗工、冷凍、電視、電子修護、汽車修護、建築繪圖、機械繪圖、中文打字、縫紉、烹飪等十個職種，共結業三八八八人。

(二)一般青年技能訓練：計車工、板金、鑄造砂模、木模、真空管電晶體收音機、廣告設計等十四個職種，共結業六九三人。

(三)籌設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1. 擇定圓山明倫國中附近地址，由地政處辦理土地收購，新工處發包興建教室、廠房及行政中心等。

2. 由祕書處辦理購置機器設備等招標驗收。

3. 修訂輔導處組織規程，將職訓中心納入輔導處內，并報行政院核備。

三、專案辦理國中畢業生輔導：

(一)直接就業二、一四九人。

(二)給以技能訓練輔導就業三四四人。

四、職業指導：

(一)性向測驗：

1. 國中畢業生八一一人。

2. 一般性二〇二人。

3. 手指靈巧及裝配測驗六七八人。

(二)職業諮詢：全年度七七五件。

(三)職業講話：全年度一三〇・一二〇人。

(四)編印「職業簡介」分發各國中畢業生及一般求職人參閱，使其正確的選擇職業。

五、職業資料調查研析。

(一)工作機會調查：

1. 國中畢業生工作機會調查，完成八、二八二個案，獲得工作機會二、七四八個。

2. 國中畢業生職業訓練機會一九九個。

(二)辦理專技人力調查管制作業。
本年度內辦理二次，第一次於六十一年十月開始舉辦，第三期調查統計共專技職類一二〇種。第二次於六十二年五月辦理第四期專技職類一四七種。

(三)出版刊物：

1. 出版北市就業簡訊六期（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期）。

2. 出版就業市場報告四期（第九期地區性、第十期化學業、等十一期木材製造業、第十二期服飾品製造業）。

3. 研析修訂薪資標準二次，第一次在六十一年七月，第二次在六十二年一月（總次號為第三、四兩次）刊於北市就業簡訊十五及十八期。

11問：關渡敬老院、北投大同之家今後福利經費如何辦理？經費各若干？請說明。

答：一、關渡敬老所奉命自六十三年元月一日起歸併臺北市綜合救濟院爲「陽明山敬老所」，其有關經費係以該所六十三年度現有預算劃分之半數爲標準，計列一、〇一六、七、七、四元，責由該院專案辦理追加預算中；至其有關該所院民福利公費，均與臺北市綜合救濟院現有院民享受待遇相同，并未編列專案福利經費。

二、以往陽明山局對北投大同之家有關福利經費，係在該局社會福利基金預備金項下支應，并未編列專案預算，本局接掌後，經悉該大同之家每月所需固定公共福利經費，約爲自來水馬達電費二〇元，康樂室電費四〇元、福利社電費四〇元、電話費四〇元、報費九〇元共計約六四〇元，因本（六三）會計年度行將結束，（六四）會計年度預算早已定案，且數目不大，今後該大同之家所需公共福利經費與必須之維護費用，由本局暫就五分埔平宅管理與維護費用項下勻支。

12問：陽明山第一公墓過去管理人員到差，據聞都有後臺靠山，致有集體貪污案發生，請問目前管理情形如何？責局今後將如何督導？願聞其詳。

答：陽明山公墓管理所自六十一年發生官商勾結案後，同年十月分別由士林、北投兩區選拔優秀里幹事調爲該所管理人員，革除不良積弊，現各項工作日趨正常，該所現有管理人員均具有公務員資格，並經過合法程序任用。

民政局

一、授權區公所的业务推動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市政府各局處主管業務有三十六項目授權區公所辦理。其中作業手續比較單純的項目已於去年七月實施。至於業務牽涉範圍比較廣泛的，例如零售市場的管理亦自二月一日交由區公所管理。

當初決定授權的原則是在便民利民，以及鼓勵區公所多承擔市政建設的責任，所以實施以來已有初步效果，例如外臺戲演出，鄰編組之核定，白熱燈之維護，貧民施醫，急難救助，貧戶臨時工之僱用等授權由區公所直接辦理，因地制宜，民衆就近洽辦，確實方便得多。不過，因係初辦，必有尙待改進之處，本局已函請區公所，就半年來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意見以便進一步改進。

一、加強基層組織，必須對於基層工作人員應提高其生活或辦公費，使其安心工作，如里鄰長要以給薪之待遇，而里幹事特別辛勞，應提高其待遇，是否列入考慮？請說明。

答：關於里鄰長可否正式給予薪給待遇問題。就目前制度言，里鄰長並不是公務員任用法律給法上之公務員，而且人數太多，本市即有一萬多人，（里長六五一入

、鄰長一一、九五七人)而且又牽涉到省市一致的問題(臺灣省有十萬人以上)所以目前給予薪給似有困難。

不過本市對里鄰長工作條件及慰問方面都注意到，目前已做的例如：

(一)里長部份：有電話、收音機、報紙、公務車票、市政週刊等。目前里辦公處經費包括里長事務費、補貼房租、開會補助等費有十一項，平均每月每里有

一、〇〇八·六〇元，自下年度起將酌予調整，平均每月一、一二二元計每月增加一三三元。

(二)鄰長部份：有報紙、市政月刊等。里鄰長選每年有一次選拔優秀者予以表揚。

(三)里幹事部份：已決定有五分之一的里官等提高為五職等。可因考績取得荐任資格。至本市里幹事去年曾擬每月發給外勤津貼五百元，但報到中央後，因牽涉到本省市待遇一致，未奉核准。

三、里民大會形同虛設，是否有改進之必要，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里民大會目前開得不理想，其原因甚多，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市民忙於工作事業，以致不太重視里民大會，是為主要原因，為了有效改進，業已檢討過去得失並根據各方意見，研究如何開好里民大會，如加強建議案之處理成立建議案專案處理小組，加強派員督導，協調本府各機關盡量配合公共設施興建里民集會——等，總之開好里民大會為本局業務，今後當

盡最大的努力克復一切困難來辦，仍希各位先生，多加協助。

四、貴局嚴密辦理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評定成績如何，頒發建設獎金有否依據？請說明。

答：六十二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成果於六十二年八月間由市政府各單位派員組成檢查團實地檢查經核列甲等前五名者已於六十二年十二月頒發建設獎金，作為區內有關市容環境衛生，小型工程及修繕辦公廳舍之用。成績第一名古亭區二十萬元、第二名雙園區十六萬元、第三名中山區十萬元、第四名松山區八萬元、第五名大同區六萬元。是項建設獎金六十萬元，經列入六十三年度預算，送經貴會審查通過並附帶決議：「在原列六十萬元內將獎勵名額三名增列二名計五名俾資普遍鼓勵基層榮譽感，加重責任心」。承蒙貴會賜予重視與支持。對各區鼓舞作用極大，對促進區政之發展確收宏大的效果。

參考：檢查分六組，包括市府十單位業務，檢查項目共計六十四項：

1. 祕書組(民、財、研考)十五項。
2. 民政組(民、教)十五項。
3. 社經組(社、建、環境)九項。
4. 兵役十六項。
5. 主計三項。
6. 人事六項。

五、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興建時有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有否領到使用執照？請說明。

答：大同區保生里里民集會所，係該里高里長向市府直接洽辦，前高市長特准交工務局負責籌劃興建本局無案可查，財政局正在催其辦理產權登記，迄今仍未辦妥。至有否領到使用執照，經查該集會所係五十四年興建，養工處前身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已將自五十二年至五十九年間之有關案卷奉准銷燬以致未能檢調。

六、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市在南港四分子段興建軍人公墓，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軍人公墓預定興建用地，自六十二年五月間奉行政院核定公地十二筆撥用後，即擬訂興建計劃，依據財政狀況，分年進行，預定於四年內完成。六十二年度預定完成之進度如下：

(一)公墓用地中之十八筆私有地，分別辦理徵購與徵收，其中徵購地七筆，已於去年八月底辦理完成，徵收地十一筆，亦於去年九月間，奉行政院核准徵收，依法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公告一個月，至本年元月十八日公告期滿，現正由本府地政處會同建設局與路燈管理處勘察地上物，俟勘察完畢，即依地上物之種類與數量辦理補償。

(二)六十二年十月，辦理徵購軍人公墓道路與停車場之用地，惟因徵購道路及停車場用地須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勘測大隊標定地界，始可辦

理道路及停車場之徵購手續，現本案業經都市計劃委員會於本年元月九日審議通過，即着手辦理道路及停車場之徵購手續，故本市興建軍人公墓之年度各項進度，進行尚稱順利，可望於年度內均照預定進度完成。

七、陽明山管理局裁撤後所移交里民大會建議案，計有幾件？內容如何？貴局今後將如何實施？其可行率多少？請說明。

答：據移交登記里民大會建議案計二二二件，其中民政十八件、建設一〇四件、工務四五件、教育二件、農牧三件、警衛十三件。

前列建議案分屬於各機關，據移交時情形百分之八十已辦理，未辦理之案件，將由陽明山管理局民政處轉知各處室，經行移請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

八、本市第二屆議員選舉貴局檢討優缺點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此次第二屆市議員選舉後，先由各公所檢討，再由市選務所邀集各區區長、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綜合檢討，最後於元月卅日，選務所委員會再加檢討。優缺點都有，現在就優缺點分別來報告：

(一)優點：

1. 選務工作公正、公平，並做到選賢與能——這一點，從這一次選舉沒有訴訟可以證明。
2. 提早投票時間，自上午七時半開始，便利上班上工。
3. 增設投票率，增加投開票所管理員，分組發票，以疏

減排隊擁擠領票情形。

4. 加強投票人名冊校對，並將名冊副本挨戶送閱，減少錯漏。(本屆錯萬分之〇·九五、中央民意代表增選為萬分之一·三五)。

5. 增加政見發表會場次，增進選民對候選人認識，方便選民就近聽講。(此次七六場，上屆三四場)

6. 監察工作公平嚴正，遴選大學生一千二百人為監察員，公正無私。

7. 開票統計迅速確實，爲了迅速發佈開票結果，事先計劃周密，當昨九時左右開票結果即已揭曉，較歷屆選舉提早五小時以上。

8. 輿論界積極宣傳，寓有民主政治教育作用。

9. 針對以往選務缺失，採取改進措施，確實收到效果。

(提早投票，增加政見場次，挨戶送閱，講習改進、監察、速報、改進報表)

10 行政作業上顯現幾點特色：(1)發揮高度工作效率(有時間性)，(2)執行徹底，區里基層努力。(3)有創造性做法(改進措施)。(4)公正、公平、公開(5)發揮團隊精神。

(二)缺點：

1. 政見發表會場地在露天者，遇到下雨不方便。

2. 少數投開票所不夠寬敞或利用走廊似嫌簡陋。

3. 廢票較第一屆議員選舉爲多。(其原因爲公民尙未深切了解規定，大專學生擔任監察執行至爲嚴格認真但

仍極公正、公平)

4. 投票人名冊挨戶送閱，部份市民不甚了解，引起誤會。

5. 選舉公報送達需簽收，工作人員費時費力。

6. 選務法規有些尙待改進，例如：

(1) 助選員居住本市條件，可要設有戶籍不必爲公民，不甚合理。

(2) 候選人登記時間似可縮短，又截止時間距離投票日太近，作業上亦不方便，如查證消極資格、抽籤、印選票、印公報均甚匆迫。

有關缺失，將分別研究改進，其涉及法規部份，當建議中央修正。

地政處

二、市民申請辦理佃農之退耕案，最快者幾天能辦妥，最慢者要拖多久？快辦者一年有幾件，拖久者有幾件？及拖延之理由何在？請說明。

答：本處現正查閱六十二年之租約變更及終止等案件分析中，就已查閱之文件分析，一般書證齊全之租約終止案件，快者七天辦妥，另因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每不及時提出承租人變更，而於辦理終止租約時一併提出申請，或因書證不全退回補正及案情致爲複雜之案件，除核對繼承人，查對各筆土地地價外，尙須移會工務單位查明細部計劃，及可否建築，移送事務所查對土地分割狀況，并調查地主對承租人實際補償情形，致

須時較長。其最多者為四十四天辦竣。至快及慢之案件一年中究有多少件，容俟六十二年全部案件分析後，即可明瞭。

六、臺北市區內原擬土地重劃區聞已取銷重劃，究竟全部取銷或部份地段取銷？請說明。

答：本市原擬辦理重劃之地區，有民生東路新社區、仁愛路地區、劍潭地區、六張犁地區、下埤頭地區等。其中民生東路新社區，除業主對負擔異議部份尚待繼續處理外，重劃作業已完成，仁愛路地區重劃工作，因未征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經決定不予舉辦重劃，劍潭地區重劃作業已辦理完竣，六張犁地區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已完成重劃準備作業，製定重劃計劃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正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下埤頭地區亦已徵得過半數之同意，正加緊辦理作業中。按辦理市地重劃，係為加速地區發展，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本市除仁愛地區依規定不予舉辦外，其餘預定地區均按計劃趕辦，今後將視本市建設需要，陸續擇定地區辦理。

九、劍潭市地重劃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劍潭市地重劃為本府舉辦之小型重劃區，面積一·四九七一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計二七戶，經製定重劃計劃書報准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告一個月，期滿確定，即完成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區內十一公尺道路及排水等工程，亦已於六十二年

八月底竣工，有關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正辦理中，現該區已開始建築房屋。

十二、征收、收購、請領補償費手續為何如此麻煩，人民前往地政處辦理手續起碼要跑四、五次以上，且常常前往主管科辦理手續時均因經辦人不在而不得要領，其他人又無法幫忙，請問如何改善？

答：征購土地發放補償，依照規定須扣繳土地增值稅及舊欠地價稅，該項資料，稅捐單位如按時送到，領取地價所需證件業主亦能備齊而於通知發放地價期間內前來領取者，本處均能按時發放。至業主應繳證件，本處已盡可能予以簡化。

唯業主領取地價須經過本處，用地機關，集中支付處及市庫等四單位，致領款人須往返四處，時間常須二、三天，本處最近辦理高速公路用地案，因補償費額龐大，業主眾多，經本處及用地機關派員會同土地銀行人員定期發放業主當日辦理領款手續，即時可領款項。又本處辦理自來水廠用地發價亦爰用上項辦法，現本處正就全部征購土地案研議比照辦理辦法中。又本處發放地價，係由各主辦征購土地人員經辦，在規定發價期間內，各該主辦人員均在辦公室守候。如業主常在規定期間以後前來領取，主辦人員因辦理外業，不一定在辦公室內，現本處正研議將所有發價工作集中，指定專人辦理。

十三、地政人員辦理人民財產登記等重要業務，與人民權益息

息相關，其待遇較其他稅務、工務、警察人員待遇差，人員紛紛求去，地政專才外流，請問如何改進？

答：查本處所屬地政人員因屬於專業人才，職責繁重，近年來新人羅致不易，舊人有外流情形，尤以測量人員至感缺乏。本府前曾奉行政院臺六十研展字第一八八號令略以：地政人員待遇相對偏低，工作責任繁重，囑研究改善，嗣經本處專案報准市府轉報中央請准予核發地政人員專業津貼，以安定地政人員生活，惟以事關調整待遇通案，尙未獲致具體結果。本處爲求辦好土地登記，確保人民產權，除繼續羅致優秀青年參加地政工作外，對現有工作人員，經多方予以精神上之鼓勵，遇缺即擇優補遷，以求互勉互勵，共體時艱，服務大眾。

十四、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已辦理很久，其成效如何？第一期區段征收爲何辦理如此之久，請說明，第二期何時辦理，願聞其詳？

答：(一)華江地區第一期區段征收，其辦理成效如次：

1. 道路、下水道、人行陸橋、高架水塔、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業已於六十一年內興建完成。
2. 臨圓環及環河南路兩側，由本府統籌興建完成房屋四二八戶，所估基地三、一七三坪，應配售房屋連同基地之原土地房屋權利人二〇七人，應配售之房屋三八四戶，所估基地二、九六七·四一五坪。其中分配甲丙標重建房屋部份一五二人，應

配售之房屋二六〇戶，經已繳款訂約者一三一人，所配售房屋二三九戶，均已點交房屋，其餘二一戶正辦理配售手續中。另分配乙標重建房屋部份五五人，應配售之房屋一二四戶，除已配定房屋外，一俟水電工程完成，即可通知繳款訂約。

3. 華江大橋引道兩側空地，經整理規劃爲建築用地，應配售空地之原土地權利人共八七人，應配售之空地五、八九五·七三八坪。其中已通知配售之原土地權利人六九人，應配售之空地四、九七八·二五五坪，經已繳款訂約者五五人，配售之空地四、〇三〇·六九八坪，均已點交土地，餘十四人應配售之空地九四七·五六六坪，正辦理承購手續中。另原土地權利人十八人，其原有土地內一部份在征收當時，業已領照動工興建房屋，經本府准予繼續興建完成，其有關購回土地，正由本府有關單位專案處理者中，一俟經本府核定，即可通知繳款訂約。

(二)關於華江地區第一期區段征收，於五十九年完成征收後，自六十年開始重建，由於辦理區段征收配合都市重建係屬創辦，現行法令規定簡略，經一再研議趕辦，至今第一期工作已近完成，至第二期區段征收原擬於六十二年內公告，因細部計劃未能於六十二年內完成法定程序，又建築材料猛漲，地價又有波動，現正就征收及重建有關問題，協調有關單

位研辦中，將於本（六十三）年內辦理。

十五、申請三三五租約之變更，終止等登記為何需時二、三個月以上？為何辦理績效如此低落？是否其中有內幕？據聞經辦人員素質很差，百般找麻煩，退回補正為理由，從事不當得利，請處長說明，並嚴加督促。

答：三三五租約之變更、終止等租約登記案件，以各書證齊全之一般案件，本處均係於一週至二週內辦出，如係因繼承而變更證件不全致退補者則費時較多。至租約終止案件，多屬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因收回建築或出售他人建築而終止租約，且多有與繼承變更登記一次申辦者，因涉及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對佃農補償及租佃繼承等事項，審核時自須依規定嚴予查證，有時難免有退補情形致多費時日。本處經正就六十二年經辦全部案件詳予分析，當予檢討在手續上再求改進，以期迅速確實。至本處對經辦人員之服務態度及操守均極重視，自當嚴加督促，以防流弊。

十六、據聞交通局、國宅會、違建會均已歸併，惟市地重劃委員會未聞有任何行動，重劃會業務與地政處第五科業務重複，且該會成立後，無任何工作績效。重要者，日據時期重劃何時清理，請說明，該會應否裁併？願聞其詳。

答：市地重劃委員會於六十年六月成立後，已辦理完成劍潭地區市地重劃。六張犁地區重劃經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已完成重劃標準作業，製定重劃計劃書報請

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中，下埤頭地區重劃，亦經該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正展開重劃作業中，至日據時期重劃，因年代久遠迄未清理，臺灣光復後部份資料零亂散失，經該會二年之調查、測量及原有資料整理，現已擬定清理辦法草案二種，因事關市民權益，正由該會委員組成小組審查中，一俟定案，當可在二年內清理完畢。至該會工作，係包括重劃實際作業及各項重劃工程之辦理，地政處五科係負責重劃行政及法令事項，兩單位業務尚屬分明，有關該會應否裁併，容再慎重研究，以期精簡機關與強化業務，同時兼顧。

十七、關於華江社區配售情形如何？其合法拆遷之房屋津貼何以遲遲未發？

答：（一）本府新建完成房屋計四二八戶，連同基地及規劃後空地之配售作業，應配售之原土地房屋權利人共二九四人，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其配售情形如下：

1. 應配售重建房屋連同基地之原權利人二〇七人，其中分配甲、丙標重建房屋部份者一五二人，其已繳款訂約者一三一人，均已點交房地，餘二一人正辦理配售手續中，另乙標重建房屋部份五十五人，房屋亦已配定，即將通知繳款訂約交屋。
2. 應配售規劃後空地之原權利人共八七人，經已通知配售者六九人，其中已繳款訂約者五五人，均

點交土地，餘十四人正辦理承購手續中，另原權利人十八人，其原有土地內一部份在征收當時，業已領照動工興建房屋，經本府准予繼續興建完成，其有關購回土地，正由本府有關單位專家研議處理中，一俟經本府核定，即可通知繳款訂約。

(二)華江地區第一期區段征收範圍內，原住合法房屋所有權人及其家屬之房租補助費，經已發放到六十二年二月止，其自六十二年三月以後至配售重建房屋前之房租補助費，由於房屋係分批陸續配售，為發放及結算便利，將於配售完竣後一次結算發放清楚。

十八、土地所有權狀與地籍謄本相符合效果怎樣？

答：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即土地登記簿謄本）均係依據土地登記簿繕發，在通常情形下，兩者自屬相符，土地所有權狀為土地產權憑證，如無登記錯誤或其他特殊情形，依法自有其效力。

研考會

問：1. 請問對公文之追蹤考核辦理程序如何？請說明。

答：公文追蹤考核係自收文、分文、簽收、撰擬呈判、交繕、校對、發文止之全程考核共分為每日檢查（由登記員及基層單位主管負責查詢）每週檢查，及每月總檢查（均由研考人員負責查詢）並於每月終了，依據公文登記甲表填寫查詢表，日數紀錄表，發文天數紀錄表，調製每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公文稽催成果統計表，提報首長會報報告後公布並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對卅一天以上案件及逾

期人民申請案件予以調卷分析其原因追究責任，如有積壓責任者即依法簽報議處，並調製逾期公文處理情形月報表。

問：2. 依據責會工作報告研究發展共六十五個研究項目研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各機關六十三年度研究項目到本年六月底完成，提出研究報告，現在正進行研究中。尚未完成。

二、經於六十二年十一月至各研究單位實地查證情形良好，均能按照計劃進度實施。

人事處

一、陽明山管理局裁撤後，所有原管理局人員安置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陽明山管理局改進組織體制後，計精簡編制員額一九九人，其原有人員，依其志願辦理退休者廿五人，資遣者六人外，經由本府查缺安置後，目前尚有卅人待命。

二、物價不斷波動，對公教人員之待遇，有無考慮調整？請說明。

答：中央為配合實施「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安定公教人員生活，特自六十三年元月至六月期間，每月加發薪津（包括薪俸額及工作補助費兩項）百分之十，并以六十三年二月一日臺六十三人政四字第〇二八七六號函飭遵照在案。至下年度預算，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已列為優先考慮項目。